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后萍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公司退还租赁保证金500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2019年11月28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小云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公司退还租赁保证金12500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2019年11月28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立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信用卡本金26635.38元、支付利息6401.90元、费用6206.5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月15日，此后利息请求判决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312号

罗晓梅：

本院在执行褚海文与宁夏赛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申请人褚海文提出请求：追加罗晓梅为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涉老诈骗线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0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963号

郭文婧：

本院受理原告郭巧花与被告郭文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1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过程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尚迎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与被告尚迎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尚迎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9350.49元和利息4017.16元，以上共计23367.65元，被告尚迎春还应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支付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6%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尚迎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梅：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与被告刘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7997.56元和利息6831.40元，以上共计34828.96元，被告刘梅还应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支付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6%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本金14848.34元和利息4769.29元，以上共计19617.63元，被告马建还应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6%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小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小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小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本金14126.10元和利息6599.71元，以上共计20725.81元，被告马小兰还应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6%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小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本金4312.14元和利息862.43元，以上共计5174.57元，被告杨军还应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6%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周少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少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少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本金5998.26元和利息1665.75元，以上共计7565.01元，被告周少林还应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6%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周少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本金29488.00元和利息9471.61元，以上共计38959.81元，被告李斐还应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6%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康天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康天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康天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本金14225.40元和利息5164.29元，以上共计19589.69元，被告康天乐还应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6%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康天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曹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本金12997.65元和利息4174.85元，以上共计17172.5元，被告曹茜还应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6%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文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夏士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世和·天玺国际中心商铺租赁合同》于2023年3月29日解除，被告立即腾空涉案房屋并交还给原告；2.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3年3月29日前欠付的租金8474.75元；3.被告按照55元/月/m²租金标准的2.5倍向原告支付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占用费1168.91元，并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55元/m²/n²租金标准的2.5倍向原告支付占有费至实际搬离之日；4.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008.7元；以上合计27165.35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650号

丁志勇：

本院受理原告富军与被告丁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200000元，利息31080元（暂算自2019年5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按年利率3.65%计算，共计200000元*3.65%*365天*15天=31080元）并按照年场贷款报价利率支付自2023年8月2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5000元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振南：

本院受理原告孙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偿还借款158万元，支付利息5000元；2.本案诉讼费以及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田小辉：

本院受理原告刘虹与被告田小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告诉请为：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田小辉向原告刘虹支付所欠房租17000元、采暖费11529元、物业费2328元、电梯费2880元、楼道电费75元、水费168.5元、合计33980.5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西一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袁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曲武与被告曲海宝、袁海龙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原告告诉请：1.被告返还非其享有的20000元财产份额；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694号

杨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何生朝与被告杨鹏飞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动报酬89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杨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妥成功与被告杨鹏飞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动报酬41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张金川、杨彩莲：

原告张军智与被告张金川、杨彩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19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张金川、杨彩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张军智的借款30万元；二、驳回原告张军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金川、杨彩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成立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申请设立银川市金凤区棒垒球协会，现予以公告。
社会团体名称：银川市金凤区棒垒球协会
法定代表人：张晓晓
注册资本：叁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银川市金凤区文体局
特此公告
2023年9月13日

减资公告
宁夏龙柱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5YMTBSE），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现在的32000万元减至10000万元，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所有与本公司有债权关系的企业及